附件1

本次部分不合格样品检验项目

一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4963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国家业部公告第23号、农业部第2292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检验项目包括：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氯霉素、喹诺酮类（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二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铅(以Pb计)，镉(以Cd计)，铬(以Cr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氯霉素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沙门氏菌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三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57-201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》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、GB 5009.3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》、GB 5009.9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》、GB 5009.22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2. 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3.果酒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展青霉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四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。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 11 号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芽检验项目包括：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.辣椒检验项目包括：倍硫磷、吡唑醚菌酯、虫酰肼、敌百虫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，克百威、硫线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灭多威、内吸磷、三唑醇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唑螨酯、多菌灵。

3.鸡蛋检验项目包括：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 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 、多西环素、甲硝唑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。

4.豇豆检验项目包括：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敌百虫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肼酯、硫线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内吸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。

五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964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、霉菌。